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平仓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陈东先生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排除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8.068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陈东	集中竞价	2022年05月10日	3.61	320,000	0.057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05月19日	3.78	5,540,000	0.9999
	大宗交易	2022年07月11日	9.00	11,080,000	1.9999
合计				16,940,000	3.0576

关于上述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东、汪敏、江苏捷登）》。

本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
陈东	合计持有股份	8,058.8368	14.55	6,364.8368	11.49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8.8368	14.55	6,364.8368	11.49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4,034,264股增加至720,034,264股，导致陈东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陈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平仓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陈东先生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了公司股份58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77%。此次被动减持系因股份被司法处置及被动平仓所致，非其主动减持。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上述情况外，陈东先生已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